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254/4/Add.3  
25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1999年1月19日至2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审议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

联合国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  
打击国际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草案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提案

本议定书缔约国，

- (a)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称“公约”），
- (b) 严重关注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团伙通过国际人口贩运而牟利的活动继续大量增加；
- (c) 认为妇女和儿童特别容易成为从事人口贩运的跨国犯罪组织的目标，
- (d) 宣布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国际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儿童的贩运，必须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采取综合性的国际做法，包括防止这种贩运的措施，
- (e) 考虑到有必要惩处贩运者和保护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包括保护国际公认的人权，
- (f) 关注在这方面如果没有一项现代、普遍的文书，容易遭受这种贩运的人将不可能得到充分的保护，
- (g) 回顾大会1998年12月9日第53/111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的政府间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并就拟订一项处理贩运妇女儿童问题的国际文书等进行讨论，
- (h) 深信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儿童贩运的国际文书将有助于打击这种犯罪，
- (i) 注意到公约的各项规定，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目标陈述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促进和便利缔约国相互合作，防止、调查和起诉为了强迫劳动、卖淫或其他性剥削的目的而进行的人口贩运，特别注意对常常沦为有组织犯罪的受害者的妇女和儿童的保护。

第 2 条  
适用范围

1. 本议定书适用于本条第 2 款所界定的人口贩运。
2. 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人口贩运”系指以下述方式招募、运输、转移、窝藏或接受人员：
  - (a) 威胁或使用诱拐、强力、欺诈、欺骗或威逼；或者
  - (b) 为了卖淫或其他性剥削或强迫劳动的目的，给予或接受非法付款或好处，使一人同意对另一人加以控制。
3. 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为了卖淫目的而进行的人口贩运包括以上述方式贩运（在所犯罪行的辖区）未满同意年龄的儿童，无论该儿童本人是否同意。
4. 本议定书各项规定不影响根据本国任何立法或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而承担的、全部或部分与本主题事项有关或将有关的义务。

第 3 条  
刑事定罪的义务

1. 每一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本国法律中将第 2 条第 2 款所列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应当考虑到这种罪行的严重性质加以惩处。
2. 每一缔约国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在本国法律中将以下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应当考虑到这种罪行的严重性质加以惩处：
  - (a) 企图犯第 2 条第 2 款所列的一项罪行；
  - (b) 作为共犯参与第 2 条第 2 款所列的一项罪行；
  - (c) 组织或指挥他人犯第 2 条第 2 款所列的一项罪行；或者
  - (d) 以任何其他方式促成为了一个共同目的一起行动的一伙人犯第 2 条第 2 款所列的一项罪行，这种促成应当是蓄意的，不管促成的目的是为了助长这伙人的一般犯罪活动或目的，还是促成时知悉这伙人要犯有关罪行的意图。
3. 打击第 2 条第 2 款或者本条第 2 款所列罪行所需要的知情、意图或目的可以从客观实际情况推断。

**第 4 条**  
**人口贩运的受害者<sup>1</sup>**

1. 每一缔约国均应确保本国的立法框架含有各项措施，允许在适当情况下：
  - (a) 规定人口贩运的受害者能够安全、自愿地返回其原籍国、其惯常居所或第三国；
  - (b) 为这种贩运的受害者提供手段进行充分的程序，以求：
    - (i) 赔偿损害，包括由这种贩运的作案者的罚款、处罚或没收资产提供的赔偿；和
    - (ii) 由罪犯复原；
    - (iii) 提供：
      - (a) 有关法院和行政诉讼的资料给这种贩运的受害者；和
      - (b) 援助给本议定书所涉犯罪的受害者，以使他们的看法和关注得以在不损害被告权利的情况下，在对犯罪者的刑事诉讼各有关阶段得到陈述和考虑；和
    - (d) 为被拘留的儿童提供适当的住所、教育和照料。
2. 每一国家均应努力对本国境内的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人身安全。每一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a) 提供移民法律，允许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在适当情况下在其境内临时或永久逗留；
  - (b) 规定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和证人的生理、心理和社会康复，以便以与其年龄、性别和特殊需要相符的方式促进其健康、自尊和尊严。

**第 5 条**  
**执法措施**

1. 缔约国执法当局应当相互合作，以便交换资料使它们得以确定：
  - (a) 以他人证件跨过或企图跨过国际边界者是人口贩运的作案者还是受害者；
  - (b) 有关人员为了人口贩运的目的是否使用或企图使用改动过的或伪造的证件来跨越国际边界；
  - (c) 有组织团伙以假身份或改动过的或伪造的证件运输这种贩运的受害者所使用的方法以及查明这种方法的措施；和
  - (d) 贩运人口所用的方法和手段，包括招募方式、路线和从事这种贩运的个人和团伙之间的联系。
2. 每一缔约国均应为执法、移民和其他有关官员提供或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培训。培训应当包括以预防人口贩运、起诉这种贩运的作案者、鼓励与有关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和保护受害者的权利为重点的各项组成部分。

---

<sup>1</sup> 各国应当考虑本条是否应当包括一项规定，要求国家接收本国国民的遣返。

第 6 条  
预防人口贩运

1. 除了依照第 5 条提供各项措施外，每一缔约国均应采取措施确保它提供或加强宣传方案，促进公共大众包括潜在的受害者及其家庭对人口贩运的因素，包括刑事惩罚和受害者生命和健康危险的认识。

2. 每一缔约国均应考虑制定社会政策和方案来预防：
  - (a) 人口贩运；和
  - (b) 被贩运者再次成为受害者。

第 7 条  
其他规定<sup>2</sup>

公约第[…]至[…]条的规定也应当变通地适用于本议定书。

第 8 条  
签署、加入和批准

1. 本议定书自[…]至[…]在[…]然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至[…]为止。
2.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议定书供任何国家加入。<sup>3</sup>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 9 条  
生效

1. 本议定书应当在第[…]<sup>4</sup>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之后第 30 日开始生效；但是，本议定书不得先于公约生效而生效]。

2. 对于在议定书生效后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每个国家，本议定书应当在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后第 30 日开始生效。[议定书可以依照公约关于退约、修正、语文和保存人的各项规定。]

下列签署人各自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

<sup>2</sup> 根据第 7 条，公约的许多规定将适用于本议定书。将必须确保，公约文字一旦最后确定，公约文字的任何必要修改应包含在第 7 条经过变通的文字中。如果确定公约中的相应条款范围不足以满足议定书的需要，将需要在议定书中增添新的条款。公约中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保护证人、加强与执法当局的合作的措施和执法合作等规定应当适用于议定书的主题事项。如果确定公约关于这些问题的规定不足以满足议定书的需要，则应当在议定书中增加新的条款。

<sup>3</sup> 各国应当考虑是否将允许非公约缔约国加入议定书，反之亦然。

<sup>4</sup> 各国应当考虑使议定书生效的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份数是否应当与公约的相同，或应当比公约的多或少。